

(C类)

兴宁市水务局

兴水务函〔2019〕10号

对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

周志兵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崩岗及废弃矿点治理，保护饮水安全的议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兴宁市大坪河小流域地处兴宁市北部山区，位于合水水库上游，属韩江上游水系。针对该流域水土流失和河道现状，我局把大坪河小流域列入“十三五”规划进行治理，2015年已将大坪河及其支流列入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实施，项目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总长度18.41公里，包括河道清淤、岸坡整治、陂头和堤防加固、改建穿堤涵等，该工程于2016年6月完工。通过工程的实施，治理河段达到设计防洪标准，河道基本功能恢复，水环境明显改善。

2019年1月，《兴宁市大坪镇上大塘河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编制完成，估算投资3383.7万元，项目区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源保护为中心，以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为重点，坚持山、水、田、林、路、村、固体废弃物和污水统一排放统一规划，以预防保护、

生态自然修复与综合治理并重的治理原则，对上大塘河及其支流进行整治，目前该项目处于招标阶段，预计年底前开工建设。通过该项目实施，流域内河道防洪标准显著提高，水环境明显改善，有效遏制水土流失的危害，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要想彻底治理改善大坪镇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议市委、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共同协商，以彻底解决遗留稀土矿点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



联系人及电话：黄清淦 3336163

抄送：市人大党委会选工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